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2-071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中山火炬开发区厨邦路 1 号广东美味鲜调味品有限公司综合楼 904 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3,348,7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0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董事周艳梅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公司董事周艳梅女士、曹建军先生、余健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公司监事郑毅钊先生、职工监事莫红丽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邹卫东先生与全体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第一次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A 股	176,278,661	44.8148	210,993,680	53.6403	6,076,377	1.5449

- 2、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A 股	157,767,257	40.1087	229,424,984	58.3261	6,156,477	1.5652

- 3、议案名称：中炬高新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777,308	40.1113	229,414,933	58.3235	6,156,477	1.5652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791,008	40.1147	229,396,633	58.3188	6,161,077	1.5665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7,868,170	75.7262	87,939,471	22.3566	7,541,077	1.917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第一	35,937,046	21.4444	125,568,230	74.9295	6,076,377	3.6261

	次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2	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17,425,642	10.3982	143,999,534	85.9279	6,156,477	3.6739
3	中炬高新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17,435,693	10.4042	143,989,483	85.9219	6,156,477	3.6739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7,449,393	10.4124	143,971,183	85.9110	6,161,077	3.6766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2,101,105	43.0244	87,939,471	52.4755	7,541,077	4.500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均未通过。
议案五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覃薪凌律师，张意璇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中炬高新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